



政策积极定调明年，关注建材细分板块机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点评

2024年12月16日

核心观点

- 事件:** 2024年12月11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总结2024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5年经济工作。
- 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存量市场带动消费建材需求释放。** 针对房地产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持续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从政策导向上来看，将继续强化前期“止跌回稳”的目标，存量市场将是后续关注的重点。当前房地产市场上存量土地及存量商品房较多，在政策的刺激作用下，随着购房门槛的降低，居民购房需求有望加速释放，存量商品房去库加快，将直接带动消费建材在存量市场的重装、翻新需求。此外，目前我国已进入城市更新阶段，城中村及危旧房改造市场较大，10月17日住建部等五部门举行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发布会上提到，要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新增实施100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预计2025年在政策的作用下，城中村、危旧房市场的改造、修缮需求有望加速释放，进一步增加消费建材市场需求。
- 全面发力扩内需，基建投资力度有望加大，拉动水泥需求。** 会议提到，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及早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等。预计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将同时发力，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将增强，基建投资增速有望企稳回升，拉动水泥市场需求。
-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节能降碳加速推动建材行业供需稳定。** 会议提到，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等。随着“3060”目标的临近，各行业加速绿色转型，9月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水泥行业纳入碳市场在即，将助力行业降碳减排，环保等级高、超低排放绩效评级高的水泥企业有望受益。
- 投资建议:** 消费建材：推荐地产政策推动下需求有望回暖，渠道布局完善、品类扩张较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北新建材、伟星新材、东方雨虹、公元股份。水泥：推荐受益于水泥价格有望提涨、基建发力有望带动需求恢复的华新水泥、上峰水泥，关注海螺水泥。
- 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波动超预期的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建筑材料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贾亚萌

☎: 010-80927680

✉: jiayame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23060001

相对沪深300表现图

2024-12-13



资料来源: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贾亚萌，建材行业分析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科硕士、学士，2021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建材行业研究工作。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 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10%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 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 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5%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